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

113年01月18日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05月17日經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	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科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及服務有所依循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第二條	<p>聘任資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具備護理師證照。 2. 實習指導教師至少應有1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3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。
第三條	<p>職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各機構之規定至實習單位熟悉環境及準時上下班。 二、依據實習目標及計畫擬訂教學計畫。 三、擬訂與調整每天及每週實習進度，主動與單位護理人員溝通協調，使臨床實務與學理密切配合，增進學生之學習。 四、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。 五、依實習目標與護理長協調學生個案之分配。 六、督導護生執行各項護理技術、衛教計劃及活動。 七、輔導學生參與有關討論會及教學活動。 八、須於規定期限(每梯次結束後2週)內，繳交成績及實習輔導相關紀錄。 九、按學生個別差異調整實習指導方式。 十、審核學生請假、補班及獎懲建議事項。 十一、預防及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並主動回報護理科。 十二、按時召開實習討論會，並交回記錄。 十三、回報學生出缺勤狀況、異常狀況及記錄教學活動，並將相關紀錄送回學校。 十四、按時出席學校通知之各項會議。 十五、完成實習成績單考核，依機構規定送交該機構護理部或護理長蓋章，核計成績後依教務處規定將成績輸入電腦。 十六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具碩士(含)以上學歷且具講師資格者，得依本科需求返校授課，並比照兼任教師支領授課鐘點費，惟不得影響臨床教學工作。 十七、完成其他有關護理科臨時交辦事項。
第四條	聘任期間，如因工作未達所屬教學單位質與量之要求或違背本校「人事管理規則」規定，經教學單位、實習委員會審查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得終止聘用。
第五條	教師若須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簽呈，經校長同意且須賠償三個月違約金(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總和)，未繳清違約金及辦理離職手續前，不得請求出具離職證明，若有重大特殊原因，以專簽處理。
第六條	本辦法經護理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